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江苏北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1,734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02%，股东数量为 1 名，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 1,467,000 股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67,000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合计		1,467,000	1.2502%	1,467,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467,000	24 个月
合计		1,467,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江苏北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江苏北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曹 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

